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 三维

公告编号：2017-027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玉柱	董事长	出差	祁百发

公司负责人王玉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杰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艳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4,273,639.55	823,092,335.57	-2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332,166.35	-142,163,244.85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547,392.42	-142,671,754.41	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060,986.39	8,892,190.65	-1,05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1%	-12.44%	18.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03,896,895.12	5,151,653,656.80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1,089,512.74	539,064,960.28	-25.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4,773.93	
合计	-784,773.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4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9%	130,412,280	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	12,416,539	0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	12,268,400	0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6,000,000	0		
陈钢	境内自然人	0.53%	2,500,000	0		
顾鹤富	境内自然人	0.34%	1,578,154	0		
张元贵	境内自然人	0.24%	1,132,600	0		
林瀚	境内自然人	0.23%	1,069,685	0		
杨旭	境内自然人	0.21%	990,300	0		
李国英	境内自然人	0.20%	952,1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130,412,280	人民币普通股	130,412,280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16,539	人民币普通股	12,416,539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2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8,400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陈钢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顾鹤富	1,578,154	人民币普通股	1,578,154
张元贵	1,1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2,600
林瀚	1,069,685	人民币普通股	1,069,685
杨旭	9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300
李国英	9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95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本期到期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分别发布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华邦”）通知获悉，阳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于2016年8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阳煤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三维华邦100%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前，路桥集团未拥有山西三维任何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路桥集团将间接持有山西三维130,412,280股A股股票，约占山西三维总股本的27.79%。

2017年4月7日，公司收到了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阳煤集团将所持有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路桥集团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7】181号），主要内容如下：同意阳煤集团将所持有三维华邦100%股权转让给路桥集团。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三维华邦100%的股权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评估报告要按规定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此批复自发文之日起一年有效。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路桥集团获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2017 年 04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 确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5,000	-28,792.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1	--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产品价格处于低位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0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咨询公司2016年12月31日股东人数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1月04日	书面问询	其他	咨询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未提供资料。
2017年02月02日	书面问询	其他	咨询公司1月底股东人数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2月17日	书面问询	其他	咨询公司2月15日股东人数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3月01日	书面问询	其他	咨询公司2月28日股东人数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3月19日	书面问询	其他	咨询公司3月15日股东人数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7年03月23日	书面问询	其他	咨询公司股票会被ST事宜,未提供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